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4,944,284,033股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44,284,033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top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300,004,942 (100%)	0 (0%)	300,004,942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